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汝州市城市管理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工作要求，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及时做好政府信息更新上传，坚持推进信息平台建设，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和人员培训力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服务作用显著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49 条，其中政策文件信息 13 条，动态信息 67 条，其他信息 69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3 年本机关受理依申请公开 2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其中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无法提供 1 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收集、审查、处理等三审三校和信息发布管理制度。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批程序，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重点在内容表述公开时间、公开方式上严格把关，依法保障公众知情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3 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15 条，视频号发布信息 78 条，抖音号发布信息 78 条。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明确了局机关各股室任务分工，确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人员工作水平，切实加强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人才队伍建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45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66.602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 1.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及时。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够强，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
- 2.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公开的信息中大部分为新闻、要闻等信息，缺乏政务类信息。

(二) 2022 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 1.提高执法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围绕执法信息业务培训，以执法工作流程、执法体系运行规则等为重点，充实执法人员行业知识，熟悉执法信息公开制度，提高了执法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
- 2.建立执法信息公开常态机制，规范信息公开体系运行。明确信息公开责任主体，规范基本信息档案记录，实行信息登记、公开综合管理，形成执法信息日常登记、定期公开的良好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